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

聲請人 陳勻靚即陳靜璇

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,754,359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3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新銀行）提供以本金1,241,764元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899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個人美容室，擔任美容助理，每月薪資約20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

01 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02 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6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
07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經查：

0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,241,764元
09 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899元之協商方
10 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
11 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2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5 表在卷足憑。

16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個人美容室，擔任美容助理，
17 每日日薪1,5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（本院卷
18 第65頁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爰依每日日薪1,500元計
19 算聲請人每月工作23日之薪資收入34,500元（計算式：1,
20 500元×23天＝34,500元）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。

21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4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5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6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7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8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
29 4,230×1.2＝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3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31 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

01 成年子女黃○文之支出應以25,614元【計算式：17,076元
02 + (17,076元÷2) = 25,614元】為適當。

03 (五)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
04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
05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
06 人母親田○○為00年00月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
07 共2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
08 憑；而田○○於111年度無報稅所得，且已逾法定退休年
09 齡，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
10 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田○○之扶
11 養費用為4,483元【計算式：(17,076元－老年農民福利
12 津貼8,110元) ÷ 2 = 4,483元】。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
13 母親扶養費1,916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認。

14 (六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15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6 (七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
17 提供以本金1,241,764元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
18 月繳付6,899元之協商方案，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4,
19 5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7,530元（計算式：25,614
20 元 + 1,916元 = 27,530元）後，剩餘6,970元（計算式：3
21 4,500元 - 27,530元 = 6,970元），雖足夠支付上開應償還
22 之協商款項6,899元；惟聲請人尚積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
23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505,138元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
24 限公司之債務約474,183元，共計979,321元，縱本院逕依
25 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」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
26 期，0利率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5,440元之分期
27 款（計算式：979,321元 ÷ 180 = 5,440元），是以聲請人
28 目前每月收入34,5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上開協商
29 款項34,429元（計算式：27,530元 + 6,899元 = 34,429
30 元）後，僅餘71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資產管理公司
31 之分期款5,440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

01 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04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05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07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10 法 官 王 獻 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 雅 涵